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5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创建与营造优良班风学风，激励学生勤奋刻苦学习、全面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学年评优评奖、扶困助学提供依据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现将2022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须严格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》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条例》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按百分制计。其中，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、智能素质测评分、身体素质测评分均不得超过100分。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需按专业、班级分别进行排名汇总。

三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完成后，要采取多种方式将综合测评成绩分别在对应班级和学院予以公示，确保每一名学生知晓。如无异议，将按班级排名的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总表》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德育成绩考评总表》的电子版（需确保学号和姓名准确）于9月28日17:00前发送至

邮箱：dalenahou@163.com，纸质版（辅导员、学工组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A4纸打印）于9月30日17:00前报送科学会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203办公室。

四、在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总表》中备注栏内，请注明转专业、挂科、缓考、舞弊等情况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9月15日

